

解釋憲法聲請書

案 號	年度	字第	號	承辦股別	
訴訟標的 金額或價額	新台幣 萬 千 百 十 元				
稱 謂	姓名或名稱	依序填寫：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住居所、就業處所、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郵遞區號、電話、傳真、電子郵件位址、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			
聲請人	溫錦程	身分證字號（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性別：男／女 生日 職業： 住： 郵遞區號： 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位址： 送達代收人： 送達處所：			

憲法法庭收文
111. 6. 07
憲A字第 1334 號

二科

--	--	--

茲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5條第1項第2款及第8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

解釋憲法，並將有關事項敘明臚列如下：

壹、聲請解釋憲法之目的

就刑法第47條第1項^(即俗稱：罰金累犯)累犯之認定，即受易科罰金執行完畢之累犯，於後所再犯之案件執行時，均與一般經自由刑罰矯正教化後之累犯，適用相同的行刑累進外遇第19條第三項規定及刑法第77條第1項累犯假釋要件規定。認有牴觸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第8條人身自由權之保障及第23條比例原則，且不符法律明確性罪刑相當原則，故求聲請解釋。

貳、疑義或爭議之性質與經過，及涉及憲法條文

一、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之事實。

查聲請人因涉犯刑法第33條第2項共同強盜而據人勒贖罪，經桃園地方法院102年度曠重訴字第7號刑事判決(附件二)判处有期徒刑15年，再經高等法院103年度曠上重訴字第42號刑事判決(附件一)改判有期徒刑17年，嗣後經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2601號刑事判決駁回其上訴而定讞在案。本案經歷審判決皆按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之規定，加重本刑二分之一所判處有期徒刑刑度，惟歷判決所適用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之規定，係因聲請人於96年涉犯之妨害自由案件，經板橋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4月(附件三)經易科罰金新台幣12萬元後執行完畢，又於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再犯本案所致。此情況即為俗稱「罰金累犯」(指未入監執行，因易科罰金而為累犯)。細譯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五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

以上之罪者為累犯，加重本刑至二分之一。所謂「自徒刑之執行完畢」，主要在於行為人是不曾受徒刑之執行完畢後，猶無法達到刑罰矯正之目的為要。再觀之，刑法第41條第一項規定：「犯最重本刑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而受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得以新台幣一千元、二千元、三千元折算一日，易科罰金。但易科罰金，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者，不在此限。」而本案前所涉犯妨害自由案件被判处有期徒刑4月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其得易科罰金執行案件本依刑法第41條第一項規定，受限於6月以下之有期徒刑方可適用，定屬輕微之罪，且係未曾入監執行自自由刑罰之矯正，僅為繳交科外天數折算之罰金者；與曾入監執行自自由刑罰矯正猶不知悔改，執行完畢5年以內再犯罪者有明顯之惡性、非難性差別，惟上揭二者情況皆為刑法第41條第一項規定一律以累犯論處。故認本案適用之刑法第41條第一項規定，對累犯之認定一律不為前案係外易科罰金執行之案件，還是實際入監自自由刑罰執行完畢之案件，皆以累犯認定相類，有扞格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第8條保障人身自由權及第23條比例原則之虞，聲請人爰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5條第一項及第8條第一項之規定聲請解釋憲法。

二、所經過之訴訟程序

聲請人因流犯刑法第332條第二項共同強盜而擄人勒贖罪，經桃園地方法院102年度曠重訴字第7號刑事判決、^(附件一) 高等法院103年度曠上重訴字第4號刑事判決、^(附件二) 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261號刑事判決駁回其上訴在案。^(附件三)

三、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之名稱及內容

刑法第332條第二項強盜而擄人勒贖(強盜結合罪):「犯強盜罪而有下列行為

之一者,外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一、放火者,二、強制性交者,三、擄人勒贖

者,四、使人受重傷者。1. 刑法第47條第一項:「受徒刑之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

後,五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為累犯,加重本刑至二分之一。」

四. 涉及憲法條文

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第8條人身自由權之保障及第23條比例原則。

參. 聲請解釋憲法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立場與見解

刑法第47條第一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不符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第8條人身自由

權保障之意旨,牴觸法律明確性原則、罪刑相當性原則、比例原則之歷次大法官

解釋意旨,故有聲請解釋系爭規定合憲性之必要。

(一) 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之意涵:

我國憲法第7條所揭櫫之平等原則,並非保障絕對的、機械的平等,而係保障人民

在法律上地位之實質平等,也就是所謂「等者等之,不等者不等之」的實質平等,早已蔚為通

論。除大法官釋字第179號解釋的解釋理由書明示:「憲法第7條所稱中華民國人民

不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並非不許法律基於人民之年齡

、職業、經濟狀況及彼此間之特別關係等情事,而為合理之不同規定。」之後釋字第

211號、第341號、第412號、第485號、第801號解釋亦一再重申,憲法第7條保障之平等權,

「係為保障人民在法律上地位之實質平等」。故差別待遇本身並不必然違反平等原則,甚

至沒有差別待遇的相同處理，也有可能違反平等原則。是以，平等原則所禁止者，無非係無正當理由之不合理之差別待遇，以及無正當理由之不合理之相同處理。

(二) 聲請人確信本案規定牴觸平等原則之理由：

1. 現行刑累進待遇條例第9條第一項規定：「累進待遇係受刑人之刑期及級別，定其責任分數如下(附件四)」及同條第三項規定：「累犯受刑人之責任分數，按第一項表列標準，逐級增加其責任分數三分之一。」同條第四項規定：「撤銷假釋受刑人之責任分數，按第一項表列標準，逐級增加其責任分數二分之一。」而^(累犯)本案規定所適用之現行刑累進待遇條例第9條第三項累犯加重二分之一。以本案情形而言，聲請人因犯本案前五年以內曾涉犯妨害自由案件被板橋地方法院判處四月有期徒刑易科罰金12萬餘元並繳交而執行完畢，並未曾實際入監受自由刑罰矯正，本與刑法第六章節累犯加重之立法意旨「曾受徒刑之執行完畢，因其對刑罰反應力薄弱，故又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保其提高注意以避免再犯而加重其刑」不符。易科罰金執行者與受監禁自由刑罰執行者，兩者於執行完畢五年內又再犯罪，其惡性、非難性評價本就有巨大差異。白話而言，一者有閱過、一者沒有閱過僅繳交罰金，其對刑罰感受必有所不同，進而對刑罰反應力必然亦是不同，因二者所受之刑本就不相侔又豈能期待收相同刑罰感受之效？本案規定將前受易科罰金執行者與前受監禁自由刑罰執行者於後案一律以累犯論處，實難謂未牴觸上揭平等原則之意旨，更甚外，現行刑累進待遇條例第9條第四項規定撤銷假釋受刑人之責任分數，逐級增加其責任分數二分之一。其所謂加重部份，僅係於就撤銷假釋之案件確餘刑期部份，若其

於假釋期間更犯罪，所更犯之罪執行期間，適用行刑累進外遇第9條第一項規定之初犯責任分數(詳附件四)。簡言之，一者犯罪被判处得易科罰金(6月以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更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二者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而入監執行完畢5年內更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三者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而入監執行，^(假釋中再犯)獲得假釋出監，於假釋期間未滿復又犯罪。上述三者若論以其惡性及非難性明顯是第三者為最，其連假釋期間都未能遵守法度而再犯罪，推其執行所再犯之罪時，會適用「初犯」之行刑累進外遇責任分數，而一者犯微罪判處易科罰金繳交執行完畢後，5年內再犯罪，除先依條文規定加重本刑二分之二，於執行時之行刑累進外遇責任分數反更甚惡性較為嚴重之三者(假釋中再犯)高出三分之一，更遑論因易科罰金案件執行完畢依條文規定論以累犯，再犯最輕本刑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之累犯(由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成為累犯)，於假釋期間受徒刑之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五年以內故意再犯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即構成刑法第77條第二項第一款「不得假釋要件」，即俗稱三振法案，其三振法案本係於美國所採為防範針對三犯之重刑犯罪者所設規畫，惟依條文規定卻未明確區分前案係因未台過監禁自由刑罰之易科罰金案件，還是已台過監禁自由刑罰而再犯罪案件，一律論以累犯相繩實與迭經大法官解釋平等原則扞格不入。

2. 再觀刑法第77條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悔悟實據者，無期徒刑逾二十五年，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二，累犯逾三分之二，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就本案而言，聲請人因前犯犯妨害自由案件被判处有期徒刑經易科罰金繳交而執行完畢，後於5年

內再犯本案，依刑法規定論以累犯。然刑法第71條假釋之要件規定，累犯者執行須逾三分之一方可稟報假釋，對比假釋中再犯官罪者，其僅就假釋之案件所剩殘餘刑期依行刑累進外遇第19條第四項規定增加其責任分數三分之一，其所再犯官罪部分即論以再犯，而再犯之外遇不論刑法第71條及行刑累進外遇等各項執行期間皆過於以初犯之待遇相同。本件聲請人在未曾受過自由刑罰監禁下，於本案判決時先科外高於最後本刑二分之一為17年有期徒刑（詳附件一），執行時行刑累進外遇責任分數提高三分之一且增加提高留分月數，申報假釋之條件提高至刑期執行須逾三分之一，再再都顯示刑法規定之累犯認定及本質本末倒置，導致易科罰金案件構成累犯所受刑罰更甚惡性，非確性較為重大之假釋中再犯，益徵刑法規定無法滿足平等原則之要求。

(三) 憲法第8條第1項人身自由之保障及第23條比例原則意涵

大法官曾疑刑罰過於苛重而宣告違憲司有名案例，當屬釋字第775號解釋，並重申釋字第646、669號解釋意旨：「人民身體之自由应予保障，憲法第8條定有明文。人身自由乃憲法保障之重要基本人權，立法機關為保護特定重要法益，以刑罰限制人身自由，雖非憲法所不許，惟因刑罰乃不得已之強制措施，具有最後手段之特性，自應受到嚴格之限制（本院釋字第646、669號解釋參照）。又有關於刑罰法律，基於無責任無外罰之憲法原則，人民僅因自己之刑事違法且有責行為而當刑事外罰（本院釋字第687號解釋參照）。刑罰須以罪責為基礎，並受罪責原則之拘束，無罪責即無刑罰，刑罰須與罪責相對應（本院釋字第515段第669號解釋參照）。亦即國家所施加之刑罰須與行為人之罪責相當，刑罰不得

超过罪責。基於憲法罪刑相當原則(本院釋字第602號、第630號、第662號、第669及第679

號解釋參照),立法機關衡量其所欲維護法益之重要性、防止侵害之可能性及事後矯

正行為人之必要性,綜合斟酌各項情狀,以法律規定法官所得科處之刑罰種類及其

上下限,應與該犯罪行為所生之危害、行為人責任之輕重相符,始與憲法罪刑相當原則及

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無違。(參照本院釋字第775號解釋)

(四)聲請人確信法律規定牴觸憲法第8條第1項人身自由之保障及第23條比例原則

參照許宗力大法官釋字第669號解釋協同意見書,根據比例原則審查法律規定之憲

性,亦即分別就立法目的是否在保護具有憲法位階之特定重要法益(目的),施以刑罰是

否有助目的達成(適合性),舉否別無其他相同有效達成目的而侵害較小的手段可資運

用(必要性),以及刑罰之於所欲維護之法益是否符合比例關係(狹義比例性)加以

審查。值得注意的是,許宗力大法官建議:在刑度審查中,狹義比例性的內涵,已經

為罪刑相當原則(或說是過苛外罰之禁止)所充實,亦即衡量刑度是否合乎比例,最重

要的是以外罰輕重及犯罪危害程度兩相權衡,二者必須相當。以聲請人所犯強盜而

撞人勒贖罪,同案被告皆為初犯,在無任何特殊涉案程度、手段、罪性等情狀下(詳附

件。)同案被告均被判有期徒刑12年10月以下有期徒刑,而聲請人因為累犯,依法律規定

加重本刑二分之一,判處17年有期徒刑,相差近5年之徒刑,其原因僅係因犯本案前案(前案亦犯妨害

自由案件)被判處4月有期徒刑經易科罰金後執行完畢,爰依法律規定加重所致。法律規定已

於本院釋字第775號解釋中宣告累犯一律不合情節,基於累犯者有其特別惡性,對刑罰反應

力薄弱等立法理由，一律加重最低本刑，於不符合刑事第59條所定要件之情況下，致生行為人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個案，其真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之侵害部分，對人身憲法第8條保障人身自由所為限制，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牴觸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而作出憲法解釋。此累犯加重部份聲請人則省略不提，僅針對洗犯得易科罰金之罪，經罰金後而執行完畢，五年內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是否該以累犯相繼而求解釋。104年度第6次刑事庭會議決議（104年4月7日）參照，應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者，主要在於行為人是否曾受徒刑之執行完畢後，猶無法達到刑罰矯正之目的需要。再觀刑法第47條修正意旨（94年2月2日）累犯之加重，係因犯罪行為人之刑罰反應力薄弱，需再延長其矯正期間，以助其重返社會，並兼顧社會防衛之效果。上述二項關於累犯加重之立法理由，其中有一要件應加以探究，一為受徒刑之執行完畢，所謂徒刑，是否包括罰金？二為刑罰反應力薄弱，所謂刑罰反應力可分為罰金與自由刑之監禁，然現今累犯之成立要件，已將自由刑監禁與罰金混為一談，全以徒刑二字含括，且將罰金與自由刑監禁之執行之刑罰反應力画上等號。既然罰金即能產生等同自由刑監禁之刑罰反應力，又何苦設立自由刑罰之全以罰金之金額多寡外刑不便達到比例原則侵害最小之手段要求，顯而易見這是穿鑿附會之可想而知，然系爭規定卻將多易科罰金之案件執行完畢五年內再犯有期徒刑之罪論以累犯，致行為人於執行期間顯然遭受過苛之刑度（行刑外遇），與前揭聲請人大法官釋字第669號解釋協同意見書中所定義之狹義比例性見解扞格，亦不符憲法第8條保障人身自由所為限制，有違憲法第23條比例

原則、罪法罪刑相當原則。

(五) 法律明確性原則意涵及與爭規定違背之外

國家以法律限制人民自由權利者，法律規定所使用之概念，其意義依法條文義及立法目的，為當規範者所得預見，並可經由司法審查加以確認，即與法律明確性原則無違。迭經大憲解釋在案。爭規定所謂之「受徒刑之執行完畢」，依據一般人民日常生活與語言經驗，所謂徒刑即指自由刑之監禁刑罰，絕無可能將徒刑理解為繳交罰金，故此，爭規定：「受徒刑之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五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罪者，為累犯……」並未明確言明受徒刑之執行完畢，是否包括易科罰金之執行，有違法律明確性原則意旨，昭然若揭。

(六) 再觀刑法第78條第1項本文規定：「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於判決確定後6以內，撤銷其假釋。不分受假釋人是否受緩刑或6以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以及有無基於特別預防考量，使其再入監執行或刑之必要之具體情狀，僅因該更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宣告，即一律撤銷其假釋，致受緩刑或6以以下有期徒刑宣告且無特別預防考量必要之個案假釋人，均再入監執行徒刑，於此範圍內，其所採取之手段，就目的之達成言，尚非必要，牴觸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與憲法第8條保障人身自由之意旨有違……」（參照釋字第796號解釋，附件五），另觀外役監條例第4條第2項第3款規定：「受刑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遴

选。规定累犯係外役監不得適送之對象。然於總統令109年6月10日頒布，外役監條例修正第四條條文，累犯^T但已執行完畢之前案均為六月以下有期徒刑宣告者，不在此限。₂₁(附件六)由上揭二件近年來對六月以下有期徒刑定義放棄之重大法案可知，六月以下得易科罰金案件，本即屬極輕微之罪，既屬輕微之罪再反觀^T規定對就已執行完畢之受六月以下有期徒刑宣告者論以累犯認定，甚至將易科罰金執行者其不曾受過自由監禁刑罰行為人，於易科罰金執行完畢五年內更犯它罪入監執行時，同樣以累犯之刑罰累進外遇對待，對於曾受易科罰金之行為人焉有公平正義。

(七)綜上所述，^T規定對累犯之認定，一律不論是否曾受自由刑監禁執行或是易科罰金執行皆以累犯相繩，對前受易科罰金導致為累犯者，執行期間之外遇顯然過苛且不符平等原則所要求“無正当理由之不合理之相同處理”，亦不符法律明確性原則、罪刑相當原則、比例原則、人身自由保障等憲法意旨，且有聲請解釋憲法之必要。懇請大法官予以宣告^T規定違憲以保障人權。 此致。

肆、證物名稱及件數

附件一：高等法院103年度贖上重訴字第42號

附件二：桃園地方法院102年度贖上重訴字第1號

附件三：板橋地方法院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外刑書96年度偵字第23538號

附件四：行刑累進外遇責任分數表(新、舊法)

附件五：釋字第776號解釋

附件六：外役監條例(修正版)

附件七：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2601號刑事判決

司法院 憲法法庭

公鑒

證物名稱

及件數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 日

具狀人

溫錦程

簽名
蓋章

0003297

017